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素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佑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2,036元（計算式：988,700+93,336=1,082,03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86元，惟上訴人係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,895元。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10,395元（計算式：5,895+4,500=10,395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怡玟